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術勸募款暨運用辦法

經 102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經 106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6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的研究能力，擴張學生的視野，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，發表論文和研究海報 (research poster)，同時，為深化學生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勸募款來源與保管：本勸募款來源為捐贈，並保管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發展勸募款專戶，指定專款專用。
- 三、勸募款運用：依據本辦法主旨的精神，本勸募款用於：
 1. 補助本系在學學生參與國際地理學暨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，補助項目包括：註冊費、交通費、和住宿費，每人以五萬元為上限。由地理系系務會議審議補助額度，受補助學生應於會議開議兩個月前填妥申請表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另訂之。
 2. 為深化學習能力與效果，補助地理系全系大考察學生之交通費與住宿費。受補助學生應於考察前兩個月，由系學會共同彙整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3. 舉辦地理學術研討會，補助相關費用。
 4. 提供優秀或清寒學生獎助學金，給予非師資學生，以利其安定生活，落實學習與研究成果。獎助金額以每月 5000 元，為期一學期，名額視募款金額適度提供，亦可由相關學會、協會或勸募款會直接提供，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。申請方式另訂之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- 四、國際地理學術會議：主要包括，國際地理學年會 (IGU)、美國地理學年會 (AAG)，及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可者。
- 五、相關規範：受本辦法 3-1、3-2 補助學生於回國後或考察後一個月內，應撰寫報告，繳交給本系，以資結案。報告的格式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